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6/1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71/07-08號文件 —— 2007年11月1日
會議紀要)

2007年11月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272/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
在2007年11月1
日會議上所提意
見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166/07-0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3)710/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2107/06-07(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35/07-08(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9月19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35/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提出的觀察事項的回應
- 立法會CB(1)135/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135/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的回應(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403/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各團體／個別人士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FSB CRG4/51C(2007) Pt.17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洽商，並於稍後告知委員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08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秘書處已於2007年11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1)339/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的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而各與會委員亦無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會後補註：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早前透過2007年9月10日的立法會CB(1)2336/06-07號文件預告接下來已編定的各次會議將不會舉行。秘書處已於2007年11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1)323/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會議已告取消。)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9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7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1月1日 第四次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271/07-08號文件)	
000358 – 000801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委員在2007年11月1 日會議上所提意見 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272/07-08(01) 號文件)。 (b)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 第3至10條、第15至 17條、第20至22條、 第37條及第41條的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有關內容 載於政府當局的文 件(立法會CB(1)272/ 07-08(01)號文件)。	
000802 – 001316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草案第43條 —— 為施 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 的方式</u> <u>草案第44條 —— 釋義</u> <u>草案第45條 —— 累算 權益的提取</u> <u>草案第46條 —— 僱主 所犯的罪行</u>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43至 46條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17 – 002814	<p>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李鳳英議員</p>	<p><u>草案第47條 —— 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u></p> <p><u>草案第48條 ——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u></p> <p><u>草案第49條 —— 罪行</u></p> <p>(a) 政府當局表示，打算動議修正案修訂草案第47、48及49條，以加入檢控時限(即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的6個月內，或在該罪行發生後的3年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該項修正案是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而提出的。</p> <p>(b) 王國興議員關注僱主拖欠或不付強積金供款的情況，並認為應把檢控時限延長至該罪行發生後的6年內，理由是僱員因害怕失去工作而未必能夠在罪行發生後的短時間內投訴其僱主。</p> <p>(c) 政府當局澄清，修正案建議加入的檢控時限不會影響當局對觸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現行第43B條所訂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或拖欠供款的罪行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p> <p>(d)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草案第47及48條關乎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而非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罪行。因此，擬議修正案不會影響當局就違反《強積金條例》第43B條的情況提出檢控的現行安排。</p> <p>(e) 李鳳英議員問及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是否可能忽略了需要指明檢控時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會在審議過程中發現法例擬稿的不足之處，並會因應所收到的意見予以改善。</p>	
002815 – 002934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50條 ——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2935 – 003829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主席	<p><u>草案第51條 —— 加入條文</u></p> <p><u>草案第52條 ——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u></p> <p>(a)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現時無良僱主可利用各種方法拒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認收傳票，例如更改公司名稱等，有關傳票的送達的擬議修訂能否有效堵塞上述漏洞。</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修訂訂明送達傳票的方式可以是將該傳票留在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此舉旨在增加成功送達傳票的機會，以及防止無良僱主濫用法例。</p>	
003830 – 004000	積金局	<p><u>草案第 53 條 ——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4001 – 004242	積金局	<p><u>草案第 54 條 ——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u></p> <p>(a) 積金局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就草案第 54 條動議修正案，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56(5) 條中以 " 第 (b) 至 (fa) 段 " 取代 " 第 (b) 至 (f) 段 "。這是一項相應修訂。</p> <p>(b)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4243 – 005052	積金局	<p><u>草案第 55 條 —— 釋義</u></p> <p><u>草案第 56 條 —— 有聯繫者及有關連公司</u></p> <p><u>草案第 57 條 ——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草案第 58 條 —— 核數師的資格</u> <u>草案第 59 條 —— 如供款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u>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 55 至 59 條提出疑問	
005053 – 005228	積金局	<u>草案第 60 條 —— 釋義</u> (a) 積金局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的第 60A 條，指明經第 60 條修訂後，《強積金條例》適用於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此舉旨在澄清經修改的"有關入息"的定義如何適用於供款期。 (b)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5229 – 005611	積金局	<u>草案第 61 條 —— 加入條文</u> <u>草案第 62 條 —— 釋義</u>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 61 及 62 條提出疑問	
005612 – 010147	積金局 譚耀宗議員 主席	<u>草案第 63 條 ——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u> (a) 積金局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更改草案第 63 條下對《強積金條例》第 18(5) 條的修訂，以指明和區分在僱員和自僱人士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各別個案中，積金局把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給強積金計劃的安排。擬議修正案旨在述明積金局如何處理由其追討或收取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p> <p>(b) 積金局回應主席時表示，追討所得的供款附加費將會存入有關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戶口。</p> <p>(c)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存入計劃成員戶口的該等附加費被用作與僱主須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互相抵銷的安排(如有的話)。</p>	
010148 – 011138	積金局	<p><u>草案第64條 —— 釋義</u></p> <p><u>草案第65條 —— 定義</u></p> <p><u>草案第66條 ——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u></p> <p><u>草案第67條 —— 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供款一事知會拖欠供款人</u></p> <p><u>草案第68條 ——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供款附加費及作出報告</u></p> <p><u>草案第69條 —— 核准受託人須將不付強制性供款或強制性供款有差異一事告知管理局</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草案第 70 條 —— 加入條文</u></p> <p><u>草案第 71 條 —— 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u></p> <p><u>草案第 72 條 —— 罰款</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 64 至 72 條提出疑問</p>	
011139 – 0112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回應主席時表示，他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沒有其他意見。	
011300 – 01160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黃定光議員關注其他有關改善強積金制度的立法建議的進度，尤其是可調動累算權益的建議，以容許僱員把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p> <p>(b)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 2007 年 11 月就改善強積金制度運作(尤其是執法工作)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期內盡快敲定及提交條例草案。至於可調動累算權益的建議，政府當局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研究積金局的建議，並已要求積金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稍後將會就建議諮詢立法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03 – 011700	主席	結語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9日